**项目编号：2025HTBZFCGZXgc0007**

**呼图壁县石梯子乡白杨河村牧民定居屋顶维修项目**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呼图壁县石梯子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2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表 4](#_Toc3008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_Toc278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_Toc699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_Toc113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279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呼图壁县石梯子乡白杨河村牧民定居屋顶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5年7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TBZFCGZXgc0007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石梯子乡白杨河村牧民定居屋顶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270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0元

采购需求：对 220 户牧民定居房屋屋顶进行防水处理（含屋面清理、铺设防水材料）、结构加固（修复屋顶支撑构件、彩钢包边）、防风密封（处理门窗与屋顶衔接处漏风点、加装密封材料）等施工，配套提供拆除的旧屋面材料清运服务。（详见附件中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40个日历天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经营范围）；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列入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方式: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 ￥0.00元/份

备注：缴纳磋商保证金后需持缴款凭证到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据付款通知单（其它缴纳方式不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呼图壁县石梯子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呼图壁县石梯子哈萨克族乡东沟村二组北一巷173号

联系人：岳致亮

联系方式：186 9944 1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呼图壁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94-45149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呼图壁县石梯子乡白杨河村牧民定居屋顶维修项目 |
| 2 | 采购人 | | 名 称：呼图壁县石梯子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呼图壁县石梯子哈萨克族乡东沟村二组北一巷173号  联系人：岳致亮  联系方式：186 9944 1979 |
| 3 | 采购内容 | | 对 220 户牧民定居房屋屋顶进行防水处理（含屋面清理、铺设防水材料）、结构加固（修复屋顶支撑构件、彩钢包边）、防风密封（处理门窗与屋顶衔接处漏风点、加装密封材料）等施工，配套提供拆除的旧屋面材料清运服务。（详见附件中工程量清单） |
| 4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5 | 预算金额 | | 2700000元 |
| 5.1 | 最高限价 | | 2700000元 |
| 6 | 项目属性 |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7 | 报价方式 | | 磋商报价为二轮或多轮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或磋商无效，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
| 8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磋商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 签订合同起的40个日历天 |
| 10 | 验收标准及支付方式 | | 施工单位自检：中标方完成所有房屋屋顶维修工程后，需对每一户维修质量进行自检，确保屋面无渗漏、结构牢固、密封严密，提交自检报告及完整的施工质量证明材料。  联合验收：呼图壁县石梯子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邀请县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白杨河村牧民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维修房屋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抽样比例不低于 30%），核查维修工艺、材料使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最终验收：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由乡人民政府组织县验收领导小组进行全面验收，重点检查维修工程整体质量、牧民满意度反馈，验收合格后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
| 11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12 | 电子标注意事项 |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启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启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开启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 | | 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供应商应于 2025年7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 |
| 响应文件解密 | | 1.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二次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开启前, 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 13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探，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组织，考察时间：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 |
| 14 | 磋商前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
| 15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_\_\_。 | |
| 1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54000元(大写: 伍万肆仟圆整)  账户名：呼图壁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支行  帐 号:3004842309024923795  行号：102885384991  磋商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24小时（以到账时间为准）。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90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响应有效期90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17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 磋商小组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自由抽取 |
| 19 | 分包 |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
| 20 | 代理费 | | 不收取 |
| 21 | 其他要求 | |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内容为准。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A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4、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8、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9、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9.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4.2.9.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9.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9.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9.5、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B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澄清和修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潜在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已发布的补充文件， 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构成

4.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2) 供应商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3)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4.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报价

5.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5.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2.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5.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6、磋商保证金

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磋商保证金应为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24小时（以到账时间为准）。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90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响应有效期90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6.4、磋商保证金(保函) 有效期不少于90天。

6.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6.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8、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电子章)

8.1、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8.2、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8.3、响应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8.5、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

##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1.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对后果负责。

1.2、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7、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5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6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E 评审**

1、磋商开启

1.1、采购方应当按磋商文件和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启环节全程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响应文件解密， 后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四条 响应文件的提交中1.8.1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供应商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1.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2.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F 确定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终止

3.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签订合同

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5.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5.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4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呼图壁县财政局采购中心(204室)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上二工路与S201路交叉处

联系电话: 0994-4514958

5.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5.5.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5.6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5.7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5.5.8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5.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6、代理费

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对资格性审查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 |  |  |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1）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5 | 纳税证明 | 提供近六个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  |  |
| 8 | 投标人声明函 | 提供参加三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9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 结论 | |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 |

**1.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开标时间： | | |
| 序号 | 项目 | 1 | 2 | 3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
| 1 |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 2 | 供应商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3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的； |  |  |  |
| 4 | 投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5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的； |  |  |  |
| 6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7 | 响应文件有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  |  |  |
| 8 |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9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10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章)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电子章) 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3.2.1-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3.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10、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磋商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30 |
| 商务部分（23分） | 企业业绩（10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建筑类类似工程业绩提供2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等相关资料，三项缺一为无效业绩。不满足三项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10 |
|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5分） |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缺一项扣1分，共计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5 |
| 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控制措 施及计划 (8分) | 有完整的、合理、可行的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控制措施及计 划，满足需要8分  有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控制措施及计划，基本满足需要4 分 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控制措施及计划不合理 0-1 分 | 8 |
| 技术部分（47分） | 工程概况及特点  （1分）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1 |
| 施工准备计划（2分） |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保证工程需要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2 |
| 施工方案  （10分）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计划及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计划全面，各项保证措施健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施工方案较合理，计划较全面，各项保证措施较健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3)实施方案合理性一般，计划性及各项保证措施欠缺的得5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的的得0分。 | 10 |
| 施工工期  保证措施  （8分） |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 行的节点目标，得8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 行的节点目标，得 5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 3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8 |
| 施工平面图（4分） |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4分，一般符合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 | 4 |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4分）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高峰期劳动力的需求 2. 确保本工程人员数量和素质 3. 施工组织机构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4分；一般符合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 | 4 |
| 材料需用量计划  （3分） |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3分；一般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 | 3 |
|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2分） |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2分，不一致不得分。 | 2 |
| 质量管理  及质量保  证措施  （6分） |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6 |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分） | 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体系（框图或文字表述） 2. 安全保证措施 3. 安全管理机构 4. 安全生产制度 5. 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6. 施工管理岗位职责   符合本项目实际，得5分，一般符合的得3分，不符合的得0分。 | 5 |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2分） |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2 |
| 合计 | | |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本合同样本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 年12月1日-2025年4月30日，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 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4年12月-2025年4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 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 (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 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兀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兀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 的名称) ，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证明材料**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6) 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交按照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 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可以扩充；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点 |  |
| 注册资金 |  |
| 股份构成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认证 |  |
|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  |
| 人员分布情况 |  |
| 业绩简介 |  |
| 近  3年的  经营情  况 | 2024年业务收入(万元) |  |
| 2023年业务收入(万元) |  |
| 2022年业务收入(万元)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相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备相关专业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磋商； 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6、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响应承诺函

致呼图壁县采购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2.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质疑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项  目  基本情  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 号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采购公告时间 |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中标(成交) 公告时间 | | \_\_\_\_\_\_\_年  \_\_\_月\_\_\_日 |
| 更正公告  时间  (包含采  购文件和  采购结果  更正公告) |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 | \_\_\_\_\_\_\_\_年  \_\_\_月\_\_\_日 |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 | 分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 | | | |
|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 | | | | |
|  | …… | | | | | |
| 签字  或盖人  名章 |  | | 公章 | |  | |
| 日期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 质疑函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否则呼图壁县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 一式四份。 | | | | | | |